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玲玲 (05)2338066轉126

傳真電話：(05)2911823

電子郵件信箱：la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管字第09910100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傳染病相關訊息，請轉知所屬人員勿擅自對外發表與事實不符之訊息，如發表相關訊息，其內容不得逾越傳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第一項：「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另該法第9條規定「各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病訊息或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有錯誤或不實，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違反者依同法第64、65條規定：醫師、醫師以外人員，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醫事機構，得併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依據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違反者依同法第103、107條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陳仁德醫

院、建興醫院、大仁醫院、祥太醫院、盧亞人醫院、慶昇醫院、世華醫院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孫淑蓉

裝

訂

線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陳振爾